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為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提高擔保額度的議案。」

8.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 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對董事會的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時該類A股及H股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條擬修改為：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11.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東航租賃」)簽署《2016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16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12.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租賃簽署《2017-2019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17-2019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1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附註8)：
-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劉紹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徐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4)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顧佳丹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5)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6)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7)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田留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有關董事的變更及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9。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8)：
-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若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馬蔚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蔡洪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及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0。

1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附註8)：

-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巴勝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賈紹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有關監事的變更及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季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5年度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80億元；根據本集團2015年度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64億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已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於2016年7月5日到期，如果本公司2015年度進行利潤分配，需要在利潤分配方案獲得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實施後方可再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導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專案發行時間窗口極短或無法順利實施，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非公開發行專案的實施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201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董事會同時建議，於2016年度中期以不低於國內會計準則項下2015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40%予以現金分紅。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6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6年5月25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以傳真方式)或於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25日(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東航機關1號樓307室(上海市虹橋國際機場1號航站樓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 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第11和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累積投票制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票數當選。

9. 建議董事變更

關於建議董事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劉紹勇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東航集團總經理。劉先生於197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中國通用航空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民航山西省管理局副局長，本公司山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飛行標準司司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起任東航集團總經理，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還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理事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飛行學院，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特級飛行員職稱。

馬須倫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東航集團黨組書記。馬先生曾任中國物資儲運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副司長，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副總裁。2002年民航聯合重組後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常務副總裁，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航集團黨組副書記，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書記、本公司副董事長。馬先生還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馬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徐昭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航集團總會計師。徐先生曾任東風汽車公司工程師、會計師，上海延華高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11月起任東航集團總會計師，2007年6月起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鑄造專業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工程師和會計師職稱，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佳丹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顧先生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商務部總經理、黨委書記。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上海航空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1年7月起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顧先生獲得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養民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東航集團黨組成員。李先生於1985年加入民航業，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基地副總經理兼航綫部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飛機維修基地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2011年5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兼任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董事長。李先生還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西北工業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在復旦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學位，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唐兵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東航集團黨組成員。唐先生於1993年加入民航業，曾任珠海摩天宇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方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重慶航空有限公司總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到2011年12月任上海航空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上海航空董事長，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技術專業，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田留文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東航集團黨組成員。田先生曾任中國通用航空公司市場銷售部北京營業部經理，本公司山西分公司總經辦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基地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兼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6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田留文先生擁有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高級經濟師資格。

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劉紹勇先生、馬須倫先生、徐昭先生、顧佳丹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及田留文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紹勇先生、馬須倫先生、徐昭先生、顧佳丹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及田留文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10.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關於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李若山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副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維權委員會委員，上海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審計學會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李先生於2010年獲上交所頒發的「中國十佳獨立董事」稱號。李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是中國第一位審計學博士學位獲得者，曾先後留學比利時、美國MIT等著名大學。

馬蔚華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第12屆全國政協委員，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壹基金理事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馬先生現還任中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馬先生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任兼職教授。

邵瑞慶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院副院長、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院長，以及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邵先生曾於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95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目前是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邵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與同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並擁有在英國、澳大利亞進修及做高級訪問學者兩年半時間的經歷。

蔡洪平先生，61歲，男，中國香港籍，現為AGIC漢德工業4.0促進資本主席。蔡先生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業及運輸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工作，並參與了上海石化於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全過程，為中國H股始創人之一，1992年至1996年，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1997年至2006年，任百富勤亞洲投行聯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主席，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礦發展」）(600058)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後因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而辭任五礦發展的職位。蔡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專業。

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李若山先生、馬蔚華先生、邵瑞慶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若山先生、馬蔚華先生、邵瑞慶先生及蔡洪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11. 建議監事變更

關於建議監事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席晟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東航集團總審計師。席先生曾任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外事二處副處長，外事司聯絡接待處處長，中國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司長，審計署駐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黨組書記、特派員。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2009年9月起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2012年6月起任公司監事。席先生還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協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亞洲內審組織執委會委員。席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具有高級審計師職稱，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巴勝基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東航集團工會主席。巴先生於197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本公司財務處科長、副處長。1997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本公司審計室主任，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東航集團審計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東航集團紀委辦公室主任、監察部部長、審計部部長，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東航集團紀檢組副組長兼紀委辦公室主任、監察部部長、審計部部長，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1年11月起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監事，2013年8月起任東航集團工會主席。巴先生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

賈紹軍先生，48歲，現任東航集團財務部部長。賈先生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部黨總支書記。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2014年5月起任東航集團財務部部長。賈先生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席晟先生、巴勝基先生及賈紹軍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席晟先生、巴勝基先生及賈紹軍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